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现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2950832，0533-2950007，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任务，聚焦企业群众关切，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和“淄博国资”微信公众号共公开信息1669条，门

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总访问量 208620 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信息公开准确、及时、丰富的要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更新业绩考核、市属企业财务信息等板块信息 168 条。强化政策宣传，丰富解读方式，利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同步开展领导干部解读、媒体解读、专家解读、成效解读等开展多角度解读。2023 年，市国资委在门户网站国资板块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4 件，部门会议文件 11 件，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30 篇。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接收、登记、分办、审核、征求意见、办理结果、归档的步骤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制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办法》，强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管理。2023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文件 7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同比增长 600%，其中予以公开文件 5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件，均已按照要求规范办理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到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务信息内容保障管理规定、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二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落实“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先审核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对 2023 年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 个，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 2 个，并在网站上予以标注。四是做好公开信息维护。更新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全年重点工作、维护内容及要求、责任科室、时限、公开方式等。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优化栏目设置。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逐步丰富各功能模块内容，着力提升平台可用性、实用性。二是优化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本年度“淄博国资”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 940 篇，其中原创信息 505 篇，关注量 16023 人，关注增加 4071 人，点击量超过 1 万的有 6 篇，通过编写有影响、有深度的重点报道，为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平台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及管理，开展涉密涉敏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自查工作，防止涉密涉敏信

息上网、外链内容错误、失效等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自主公开。以《淄博市国资委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2023版）》为依据，自行梳理相关责任科室信息公开情况，要求按照公开时限自主自觉公开。二是提升工作能力。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培训2次。三是强化安全保障。通过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和漏洞扫描，切实提高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水平仍需提高。虽然常态开展政策图文解读,但解读形式和角度的丰富创新仍有待提

高。二是栏目更新质量仍需加强。除负责人薪酬、业绩考核、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信息等栏目外，公开的有关工作信息以会议、培训类等动态信息居多，经验类信息较少，信息丰富程度仍需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针对解读方式和角度有待加强指标，积极对接广告公司、有关科室，创新开展专家学者解读、媒体解读，多形式多角度开展解读，展现国资国企的工作特色。二是针对栏目更新的有效性有待提高指标，建立信息更新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对栏目发布时间、更新日期进行统计，做到心中有数，加强相关信息搜集，提升公开实效。三是提高信息报送质效，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强化报送信息审核，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2023年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市国资委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度，市国资委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件，已于8月份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件（全部为A类办理件）。从办理属性来看，主办件1件，协办件2件，建议提案办复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办理情况均已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

（三）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制度方面。按照《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全面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做到政务运行和政务公开融合互促、同步推进。二是内容形式方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发布信息，规范发布格式。加大政策文件宣传解读，采取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视频解读、媒体解读、专家学者解读等多种形式，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对深化国企改革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解读，深入解读政策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提高群众知晓率。三是平台建设方面。精心策划专栏专题、精准聚焦重头报道，巩固壮大主流舆论，传播国资好声音，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再上新台阶，国资宣传成效走在全市前列。大力倡树“三提三争”，开设“‘三提三争’国资国企在行动”系列专栏，及时宣传跟进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培养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四）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一是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牢固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将业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定重点工作台账和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公开责任，加强工作调度，形成合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在市国资委落地落实。二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信息

公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在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社会责任、市管企业财务信息、业绩考核等，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三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